

10-4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景德镇陶瓷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西省景德镇陶瓷大学湘湖校区202602001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公寓椅、公寓组合床1（一套两位）、公寓组合床2（一套三位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宏隆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1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震庭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